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粤咨协〔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工程咨询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标准工程咨询机构信用服务市场，构建行业管理创新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开展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函》《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精神，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将开展2025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统

本次信用评价采用“粤咨易”进行线上申报。“粤咨易”为省协会开发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参评机构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粤咨易”进入。

二、机构申报

1. 申报范围：在广东省内设立，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从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范围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自愿申请开展信用评价。

2. 申报方式：登录“粤咨易”后选择“信用评价申报”进入在线申报流程。

3. 申报要求：申报机构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资料。申报机构必须填写承诺书，由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评审工作严格遵循专家评审、抽查复检、意见反馈及复核、评审委员会终审四级评审工作机制。申报截止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评审结束后协会按一定比例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检，抽查复检阶段结束后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申报机构，申报机构可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意见进行申诉，申诉期截止后专家对申诉意见复核，最后由评审委员会终审。

2. 意见反馈机制。申报机构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申诉说明，申诉材料由专家进行评审。

3. 评审委员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由省协会工作人员和选

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审定。

四、公示、公告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公示

评价结果将在省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协会受理实名投诉或举报，并组织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二）公告

省协会对公示期无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并通过“信用广东”和省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生成电子证书

公告发布后，“粤咨易”系统将在一周内生成信用评价电子证书，申报机构可在“粤咨易”的“证书管理”模块中查看、下载和打印。

五、评价结果动态管理

根据《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省协会将对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动态管理。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现申报机构发生信用负面行为，省协会将依据《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调整申报机构的信用等级，调整结果将通过省协会网站和“信用广东”向社会公布。

六、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7月14日9:00至8月8日17:00

（二）评审时间：8月11日至8月22日

（三）专家意见反馈时间：8月25日9:00至9月5日17:00

(四) 公示时间：9 月 15 日至 9 月 26 日（公示时间内 5 个工作日）

(五) 公告时间：9 月 30 日

七、社会监督

省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或举报。

电话：020-83186470

邮箱：gdaecmail@163.com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 2025 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管理，根据《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工作流程

2025 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流程分为申报、专家评审、评审意见反馈、申诉复核、评委会审定、公示、公告七个阶段。

（一）申报。省协会在网站及公众号上发布评价启动通知，明确告知申报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申报资料要求、申报流程等相关事项。申报机构通过微信搜索“粤咨易”小程序，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各项数据并上传证明文件。

（二）专家评审。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参评机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同时，协会将按一定比例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检。

（三）评审意见反馈。评审意见将通过“粤咨易”小程序反馈给参评机构，参评机构应在反馈期间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确认，超过反馈时间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参评

单位须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诉复核。省协会组织专家对参评机构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核。

（五）评委会审定。评委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终审。

（六）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单位或个人的实名投诉或举报，并按有关规定和相应流程进行处理。

（七）公告。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通过“信用广东”和省协会网站向社会发布公告。

二、评价标准

信用评价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以工程咨询机构的综合能力、技术力量、创新力量三项为主要评价指标，以工程咨询机构所受的表彰和不良行为作为额外加分项和减分项。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按不同分数范围分为 5 个等级，得分与评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90 分及以上	AAAAA
80 分（含）— 90 分（不含）	AAAA
70 分（含）— 80 分（不含）	AAA
60 分（含）— 70 分（不含）	AA
60 分以下	A

三、申报证明材料要求

每项评分项仅可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将所有材料整理合并成一份电子文件后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大小不应超过50MB。

（一）资信等级。资信等级证书以信用评价启动通知发布之后打印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省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为准。

（二）会员及专业委员会。省协会会员信息和专业委员会信息以“粤咨易”会员数据库为准，评价系统将依据“粤咨易”会员数据库信息自动读取申报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交申报资料前，申报机构应确认会员信息和专业委员会信息并打印扫描相应的电子证书。

（三）纳税责任人。以“信用广东”或税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为准，本次评价认可的纳税人等级评定的年度为2022年度至2024年度。网站截图应包含浏览器地址栏。推荐使用“信用广东”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本项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的生成时间应在信用评价申报开启之后，下载步骤如下：

1. 打开“信用广东”网站；
2. 使用机构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搜索；
3. 点击搜索列表中正确的机构名称进入机构详细信息页；

4. 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即可下载。

（四）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证书包含：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的有效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

（五）无不良记录。使用“信用广东”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中的“公共信用信息概览”页作为本项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的生成时间应在信用评价工作启动通知发出之后。

（六）人员职称和职业（执业）资格。申报机构提供人员职称和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时应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参保证明或事业编制人员的在编证明。评价要求的参保证明应为 2025 年 4 月之后的任意一个月的记录，且参保证明打印时间应在信用评价工作启动通知发出之后。退休人员应当提供退休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退休人员占比不得超过 20%。

职称和职业（执业）资格证明的相关要求如下：

咨询工程师（投资）：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记录截图为准，截图应包含综合业务系统完整页面和电脑右下角的系统时间栏，截图时间应在信用评价通知发布之后。

高级职称人员：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副高

级或以上职称指的是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农艺师，副研究员及以上的专业职称。

其他工程咨询相关执业人员是指：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城乡规划师。

由于“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职称人员”和“其他工程咨询相关执业人员”要求参评人员不得在以上三项中重复，申报时要求将申报人员信息以表格形式分类汇总并置于“咨询工程师（投资）”项申报资料首项。

（七）单位员工总数。以单位总体缴纳的社保记录为准，可以使用社保局社保缴纳记录、税务部门社保代缴记录或社保申请单和银行转账记录等有效文件作为证明，事业编制人员应提交人事在编证明。如以网站或相关系统截图作为证明的，截图应包含浏览器地址栏。社保申请单和银行转账记录的金额应一致，发生日期应在相同月份。社保记录应当为 2025 年 4 月份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记录，且记录打印时间应在信用评价工作启动通知发出之后。

（八）行业奖项。以国际工程咨询协会（菲迪克）、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获奖证明扫描件为准，获奖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证书授奖时间为准。

（九）课题研究。课题研究是指以单位名义主持或参与编撰工程咨询相关书籍或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主持完成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中咨协会或省协会委托的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应提交课题研究立项批复或委托合同和结题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标准编撰需提供专家评审报告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截图。出版的书籍应提供封面页和扉页。课题的结题报告时间、标准发布时间、书籍首次印刷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后。

（十）软件著作和专利。软件著作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应提交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证书。软著和发明专利内容必须与工程咨询领域相关。以上证书的颁发日期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后。

（十一）高新认定。以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工信厅颁发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认定为准。以上证书的有效期日期应在2025年10月31日之后。

（十二）表彰。以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的表彰文书或相关政府及部门的官网信息为准。官网信息应提供网址链接和全屏截图。表彰成文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后。

（十三）公益慈善活动。评价考察的公益慈善活动是指参与帮助改善贫困地区或受灾地区生产、就业、就医、就学的捐赠或政府组织的公益项目，且每项活动累积捐赠金额应在 3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捐赠证明、受捐感谢书面材料、捐赠转账记录、捐赠物资发票。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

（十四）公益导向。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明，业务范围应包含研究、咨询相关业务。

（十五）负面记录。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发布平台或政府统一信息发布平台记录截图，如无相关不良记录，则提交无相关记录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2025 年广东省工程咨询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说明
1. 综合能力 (48 分)	1.1 资信等级 (5 分)	具有一项专业或专项甲级资信得 2 分，每具有一项专业或专项乙级资信（含预评价）得 1 分。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省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资信等级证书为准。
	1.2 会员等级 (4 分)	副会长机构得 4 分，常务理事或监事机构或专业委员会主任机构得 3 分，理事机构或专业委员会委员机构得 2 分，普通会员机构得 1 分，非会员机构不得分。	以省协会会员管理系统打印的会员等级电子证书或专业委员会委员证书为准。同时具备理事会等级和专委会等级，取高档计分。
	1.3 纳税责任 (6 分)	参评机构纳税人等级评价情况。近 3 个年度内，每获得一次 A 级纳税人评定得 2 分，每获得一次 B 级纳税人评定得 1.5 分。	以“信用广东”公告信息或税务局网站公告为准，提供截图。因事业单位是接受政府直接领导的公益导向型法人，本项直接得满分。
	1.4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的，每项得 1 分。	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准。
	1.5 无不良记录 (30 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得 30 分	以“信用广东”查询信息为准，提供截图。
2. 技术力量 (39 分)	2.1 咨询工程师 (投资) (5 分)	参评机构具有登记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每人得 1 分。	以参评机构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数量截图信息和参评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返聘人员占比不得超过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的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说明
2. 技术力量 (39 分)	2.2 高级职称人员 (5 分)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数，每人得 1 分。	(1)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和参评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返聘人员占比不得超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数的 20%。 (2) 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只计算 1 次。一人同时具有 2.1 项资格时，不参与本项计分。 (3) 副高或以上职称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农艺师，副研究员及以上的专业职称。
	2.3 其他工程咨询 相关执业人员 (3 分)	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人员数量，每人得 0.5 分	(1) 以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或职业资格和参评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证明，返聘人员占比不得超过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人员数量的 20%。 (2) 同一人具有多个执业或职业资格，只计算 1 次。一人同时具有 2.1、2.2 项资格或职称时，不参与本项计分。 (3) 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为：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城乡规划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说明
2. 技术力量 (39 分)	2.4 员工总数 (5 分)	参评机构员工人数为 50 人以下时得 2 分；人数为 51~150 人时得 3 分；人数为 151~300 人时得 4 分；人数大于 300 人时得 5 分。	以参评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
	2.5 行业奖项 (10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每获得 1 项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包含杰出奖、特别优秀奖和优秀奖）得 10 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得 10 分，二等奖得 8 分，三等奖得 5 分，优秀奖得 3 分；每获得 1 项省协会颁发的广东省优秀工程咨询（科技）成果一等奖得 8 分，二等奖得 5 分，三等奖得 3 分。	（1）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和省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奖项证书、奖杯为准。 （2）每项成果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6 培训授课 (3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为省协会提供专业培训授课服务，每项专题得 1.5 分；	以省协会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2.7 员工培训 (8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参加省协会组织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每人次得 0.2 分。	以省协会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3. 创新能力 (15 分)	3.1 课题专著 (5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参与编撰工程咨询相关书籍或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主持完成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中咨协会或省协会委托的课题研究，每项得 1 分。	以正式出版的相关书籍或课题研究委托合同、课题研究成果验收报告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说明
3. 创新能力 (15 分)	3.2 智库建言 (3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执笔收录于《工程投资咨询》智库建言，每篇建言得 1 分。	以省协会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3.3 行业专利或软件著作 (4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工程咨询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每项得 2 分。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3.4 高新认定 (3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任一项得 3 分。	以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工信厅颁发“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发展改革委颁发“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认定证明为准。
4. 额外加分项 (23 分)	4.1 表彰 (8 分)	近 3 年参评机构获得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的表彰、表扬，每获得 1 次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地市级得 1 分。	以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的表彰文书或官方平台公告记录为准。
	4.2 公益慈善活动 (5 分)	近 3 年机构参与社会公益帮扶、捐赠活动，每次得 2 分。	以参评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计划、活动记录、捐助证明等记录为准。 社会公益帮扶是指参与帮助改善贫困地区或受灾地区生产、就业、就医、就学的捐赠或政府组织的公益项目。捐赠活动要求每次捐赠等价金额不小于 3000 元。
	4.3 公益导向 (10 分)	接受政府直接领导的科研、智库型公益导向型法人机构得 10 分。	以单位法人登记证明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说明
5. 减分项	5.1 质量处罚	近 3 年参评机构因不良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受到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告或其他处罚，每受到 1 次国家级处罚扣 5 分，省级处罚扣 4 分，地市级处罚扣 3 分。	以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部门的处罚文书或官方平台公告记录为准。
5. 减分项	5.2 失信记录	近 3 年参评机构因失信行为受到政府及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告或其他处罚，每受到 1 次国家级处罚扣 4 分，省级处罚扣 3 分，地市级处罚扣 2 分。	（1）以政府及部门的处罚文书或官方平台公告记录为准； （2）如同一行为在 5.1 条中已扣分，本项不再扣分。
	5.3 自律检查	近 3 年参评机构在省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中被查实的不良行为，每项扣 2 分。	以省协会记录的自律检查结果为准。